

广河县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5日，建设单位广河县陇盛源牧业有限公司根据《广河县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在本单位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3名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河县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河县城关镇潘家村(南滨河路以南,规划四十二路以东,广河县污水处理厂西侧),地理坐标:103.612703343, 35.494314764。项目主要建设年屠宰肉牛5万头、肉羊200万只生产线各1条,新建牛屠宰车间、羊屠宰车间各1座,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广河县陇盛源牧业有限公司委托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编制完成了《广河县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4月4日取得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州环审发(2023)7号)《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河县屠宰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底竣工。

2025年10月13日,广河县陇盛源牧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填报申请,证书编号:91622924MA71UQXC3X001V,有效期限为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5 万元，占实际建设总投资的 5.49%。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发生改变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1 台 2t 燃气供热锅炉未建，实际已采用城市集中供热，锅炉不再使用。

（2）平面布置

①原环评中锅炉房位于牛屠宰车间东侧，实际建设中牛/羊屠宰车间各设置一台锅炉位于屠宰车间内部；

②实际现场建设在厂区进出口增加待宰区，牛/羊进场后在待宰区暂养，由人工赶往车间待宰区。

（3）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工艺由“气浮+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A²/O 法）+二氧化氯消毒”，变更为“气浮+中间池+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A²/O 法）+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增加中间池（水解酸化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化制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气浮+中间池+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A²/O法）+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废气、急宰间及固废堆放点废气、屠宰车间废气、化制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1）待宰间废气：牛、羊待宰间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

（2）急宰间及固废堆放点废气：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

（3）屠宰车间废气：设置封闭车间；

（4）化制废气：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过滤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恶臭气体负压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牛、羊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牛、羊粪便胃内容物、屠宰过程碎肉残渣、废血、污水处理站污泥、病害动物及检疫不合格胴体无害化处理后化制残渣、化制废油，定期清运至当地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危险废物检疫固废、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化制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气浮+中间池+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A²/O法）+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排入广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根据《广河县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禽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广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牛、羊待宰间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急宰间及固废堆放点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屠宰车间设置封闭车间；化制废气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过滤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负压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根据《广河县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厂区DA002(化制设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DA001(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牛、羊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均已选用了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并全部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项目运营过程中，夜间不进行生产。

根据《广河县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牛、羊粪便胃内容物、屠宰过程碎肉残渣、废血、污水处理站污泥、病害动物及检疫不合格胴体无害化处理后化制残渣、化制废油，定期清运至当地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危险废物检疫固废、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危废处置协议未签订，待危废产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工程污染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的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共 2 项。废气：NO_x、非甲烷总烃。环评中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NO_x：0.161t/a、非甲烷总烃：0.224t/a。广河县陇盛源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申请排污许可，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获得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书，证书编号：91622924MA71UQXC3X001V，排污许可中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管控要求。

本次验收工作对项目废水中的 COD、NH₃-N 以及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量进行核算，因厂区锅炉暂未运行无 NO_x 排放，本次验收不对 NO_x 进行总量核算，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504t/a、COD3.864t/a、NH₃-N3.864t/a。

本次核算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广河县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措施得当，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细化工程内容调查，核实工程变化情况。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常规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组长：杨彦保

组员：许生利 陈精 李国峰

广河县陇盛源牧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5日

